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源县财政局

翁乡振联〔2021〕2号

关于下达补发投资县黄竹坪水电站2017年资产性收益的通知

各镇政府：

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翁源县新时期精准扶贫投资黄竹坪水电站2017-2020年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翁府办〔2018〕66号）文件的要求，按照《投资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黄竹坪水电站协议》，现就下达投资翁源县黄竹坪水电站资产性收益100万元（补发2017年第四季度）及相关分配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发资产性收益时段

分配时段为2017年第四季度。

二、分配对象

以建档立卡系统2017年12月31日贫困人口名单为基数

（详看附件 1）进行收益分配。但是，已按有关程序终止帮扶人员、新进五保户和因脱贫人口死亡而销户的脱贫户，应停止其资产性收益分配。请各镇将附件 1《建档立卡系统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贫困人口名单》中因终止帮扶、死亡销户和新进且领取五保金的脱贫户筛选、剔除出来，做好统计（具体操作按照翁府办〔2018〕66 号执行）。

三、二次分配

将终止帮扶、死亡销户和新进且领取五保金的脱贫户剩下的收益集中进行二次分配，由各镇农业农村办拟定具体方案，报镇班子会议批准实施，同时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全县统一再次分配对象为：家庭唯一劳动力是在校生的、脱贫不稳定户及其他有特别需要的脱贫户。

四、分配金额

本次分配采取饱和分配法，既不能剩余也不能超支。各镇收益总额详看附件 2《翁源县各镇投资黄竹坪水电站收益分配表》，此次计算到户的单位为元（整数不保留小数点），尾数四舍五入。确定金额后由各镇进行终审和支付，第一、第二次分配数额列表，在报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五、分配到户

（一）请各镇农业农村办按照附件提供名单为基础数据，认真核对，分配对应的收益，根据应得额度，制定本镇的分配方案，把收益分解到村、分配到户（具体操作按照翁府办〔2018〕

66号执行)；

(二)各镇政府需于收益到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次分配，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二次分配，并将收益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由银行直接划拨到受益脱贫户账户，确保收益及时准确发放。

六、公开公示

各镇应按照扶贫资金公示要求，做好扶贫资金收益公示工作，由镇公开公示分配到村数，村委会公开公示分配到户数。

七、其他

拨付完成后，各镇农业农村办以户为单位填写附件3《资产扶贫项目分红导入模板》，发县乡村振兴局邮箱，由县乡村振兴局导入脱贫户分红收益到建档立卡系统。

- 附件：1. 建档立卡系统2017年12月31日贫困人口名单
2. 翁源县各镇投资县黄竹坪水电站收益分配表
3. 资产扶贫项目分红导入模板



2021年7月22日



